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9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兩圖、李春花、李雪萍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黃李春梅請求被告分割其等所公同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二筆土地（以下合併簡稱系爭土地）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之債務人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3,817元【計算式：公告現值15,300元×（506地號2,251.46平方公尺+527地號46.40平方公尺）×權利範圍1/15=2,343,8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，原告所主張代位債務人黃李春梅之應繼分為4分之1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5,954元（計算式：2,343,817元×1/4=585,9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李 雅 涵